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沙越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 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 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 增持公司股份, 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不高于人民币1,000万元,增持所需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 2、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 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沙越女士增持股份的告知函, 计划以其 自有或自筹资金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以下简称"《证券法》")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 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 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 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1、增持主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沙越女士:
-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沙越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11.72.2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9%, 沙越女士与其一致行动人张军先生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人合计控制 公司股份 104,986,527 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4.65%;
 -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12个月内,沙越女士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内,沙越女士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

沙越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拟增持的金额

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1,000万元,增持所需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3、本次拟增持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 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

6、本次增持不是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特定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7、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增持计划增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 期限的安排;

8、增持主体人承诺

本次增持主体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本次增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 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事项,增持人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 4、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沙越女士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